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湖州市吴兴区水利局的吴兴区 2025-2027 年小型水利工程物业化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吴兴区 2025-2027 年小型水利工程物业化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温州长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70人,营业收入为 1382.50567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44.05920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温州长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25日

注:1.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,投标报价不予扣减;

2. 如中标,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;

3.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六、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

无

